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书坊乡红色小镇拿坑古村落古道新建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平市建阳区书坊乡饶坝村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招标人为**南平市建阳区书坊乡饶坝村村民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宏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南平市建阳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招标控制价301830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书坊乡红色小镇拿坑古村落古道新建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不低于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可承担；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30183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省外建筑业企业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参加投标的，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和《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号）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2）、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投标人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3）、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情形作为否决条款。（4）、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或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或仍处于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质量安全黑名单或文明施工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投标都将被否决，（但是若属于《关于废止涉及“黑名单”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闽建建〔2021〕2号）文件中涉及质量安全黑名单和文明施工“黑名单”制度的条款除外）。（5）、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6）、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7）、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被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列为资质异常的，按否决投标处理。（8）、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8月06日23:59:59通过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依据《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规范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发改法规〔2018〕25号文件精神，不收取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8月07日09:3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在线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7.3 平台线上服务费 300 元，缴后不退。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平市建阳区书坊乡饶坝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书坊村饶坝村，邮编：354200

电子邮箱：/

电话：任木海，传真：/

联系人：18905097789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宏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世界金融中心31层F区，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3309339，传真：/

联系人：肖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潭阳大道156号体育中心体育场一层通道2(建阳区阳光招采中心)

联系电话：0599-5811666

